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投勞簡調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洚瑞

相　對　人　展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呈玉

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址為臺中市西屯區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道勳